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1號

原告 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亞平

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

被告 蔡達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聘僱被告擔任維修工程師，被告因而簽立「職工承諾書」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，詎被告卻利用擔任維修工程師之機會，自原告客戶即訴外人立益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益公司）處竊取電瓶，致原告需賠償立益公司而受有損害，爰依系爭承諾書第6條第6款之約定、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並再依系爭承諾書第6條第6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情。核屬因系爭承諾書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

01 訟；又兩造間就系爭承諾書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承諾書約
02 明：「如有訴訟必要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03 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
04 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
05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許芝芸